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 原告 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荃豪

訴訟代理人 何琬婷

再審 被告 吳濬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